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附表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u>甲乙雙方應</u>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u>等性別平等</u>相關<u>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u>；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p> <p>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u>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u></p> <p><u>(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p> <p><u>(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u></p> <p><u>(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u></p>	<p>十三、乙方<u>須</u>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u>規定</u>；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p> <p>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參照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00145276號書函附件規定酌修本點第一項文字敘述，並增訂第四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事項之規定。</p>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
條規定處罰者。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4.06.23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6.01.04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5、6、7、8、9
及 11 點及契約書(102.09.26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2、7、13 點
及契約書序文、第 10、11 點(105.03.03 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契約書第 13 點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以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之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暨客座教授。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
- 三、前項教學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約聘教學人員）。但客座教授不得聘任講師。
- 四、客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曾任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或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五、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須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報學院（中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約聘教學人員聘任事宜。
 - （一）配合學校整體及長期發展需要。
 - （二）系（所）為階段性轉型發展，需增聘編制外特殊專長教師。
 - （三）各單位有自籌經費時，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四）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其他機構服務，為滿足教學需求，須另聘教師時。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聘任案，經校教評會決議，改以約聘教學人員聘任時，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六、依第五點第一項辦理之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用人單位並檢附系（所）務會議紀錄及專案計畫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件、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及其它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等資料，提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為維持約聘教學人員素質水準及本校彈性用人需要，約聘教學人員於同一專案計畫之聘期，每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學年，各次聘期合計以三年為上限。用人單位未訂有評鑑規範或未通過續聘者，應於契約聘任期滿，即須離職。
約聘教學人員於同一專案計畫聘滿三年或用人單位因契約所載專案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或未訂有評鑑規範，有意再擔任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者，應重新參加徵聘。用人單位因同一專案計畫或屬延續性專案計畫有持續用人需要，得辦理約聘教學

人員續聘。續聘時，應先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將評鑑結果及續聘基本資料表，逐級送各級教評會審查評鑑結果通過後，始得續聘。任一級教評會審查評鑑結果未通過時，即確定未通過續聘，用人單位應於該級教評會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前項評鑑規範之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由用人單位依約聘教學人員工作內容訂定，送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等同級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未定有評鑑規範之單位，不得為約聘教學人員辦理評鑑及續聘程序，如因計畫持續需要用人時，應辦理徵聘。

客座教授得配合學期聘任。

八、約聘教學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約聘教學人員薪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辦理，並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提敘及年資(功)加薪。

九、約聘教學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國籍約聘教學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約聘教學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約聘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金(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計畫名稱： ）教學需要，聘任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為聘任客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乙方應依甲方排定課程授課。

（二）乙方應依甲方指派參與學術及行政工作。

（三）乙方應接受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三、報酬標準：按 職級， 薪元支薪。

四、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乙方為約聘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10 至 14)小時，乙方為客座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支給超支鐘點費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八、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等依相關法令辦理，保費自付部分由甲方自乙方報酬中代扣。

九、本國籍約聘教學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約聘教學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自付部分由甲方自乙方報酬中代扣。

十、其他福利事項除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餘比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辦理。

十一、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十二、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國立臺東大學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三、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 性別平等 相關 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十四、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乙方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且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十五、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如因本契約書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東大學

地 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